****评分标准****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工作方案总体评价：60分报价得分：40分 |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报价＞20家时,去掉四个最高和四个最低报价后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费率；当有效报价＞10、≤20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报价后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费率；当有效报价＞5家、≤10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费率；当有效报价≤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费率。（有效报价为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及资格审查的比选文件的报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工作方案总体评价（60分） | 评审方案及人员配备（30分） | 1、评审方案依据:方案详细、完整、全面，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评分标准:优秀15-20;一般11-15;较差 5-10。2、人员配备依据:根据参选单位对本项目配备人员的人数、资历、资质。评分标准:合理8-10;基本合理5-7;不合理 0-4。 |
| 类似业绩（30分） | 提供同类业绩每个得6分。 |
| 比选报价（40分） | 费率报价（40分） | 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价费率一致得标准分，每比评标基准价费率高一个百分点减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减1分，减完为止。 |

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选，如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费率低者中选。